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及通告(「通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至59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邱伯瑜(「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邱先生的薪資。	166,168,385 (100.00%)	0 (0.00%)

附註：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二個小數位。

由於多於50%票贊成第1號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155,726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

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鄺偉信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俞建秋先生、高強先生、朱玉芬女士、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俞初忠先生及邱伯瑜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謹此宣佈，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有關邱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接獲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董事會基於該等確認及其所掌握之相關資料，信納邱先生具備足夠獨立性，並視其為獨立人士。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且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俞初忠先生及邱伯瑜先生。